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認購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函件，表示聯交所已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14A.20條項下之酌情權，將龍生視為光啟認購事項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光啟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就光啟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光啟認購事項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劉博士、樂博士及張博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光啟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光啟認購協議認購41,958,041股新龍生股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光啟認購事項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函件，表示聯交所已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14A.20條項下之酌情權，將龍生視為光啟認購事項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光啟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就光啟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了於該等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以下有關光啟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承諾

劉博士、光啟合眾及認購人均已向龍生作出承諾，使劉博士、光啟合眾及認購人以及彼等各自控制的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起，於劉博士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在龍生之已發行股份所佔權益為5%或以上之期間內均不會從事任何可能與龍生及其附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該等承諾」）。本公司認為，各項該等承諾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帶來實際的不利影響，原因為本公司目前無意將業務活動作多元化發展以致與龍生的現有業務及擬發展有關超材料智慧結構業務的新業務構成競爭。

光啟合眾的股權架構

於光啟認購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光啟合眾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百分比
劉博士	35.09
張博士	17.54
樂博士	15.79
季春霖博士	15.79
趙治亞博士	15.79
總計	<u>100.00</u>

劉博士、張博士及樂博士為執行董事，而季春霖博士及趙治亞博士為本公司之助理總經理。

龍生股份之市價

於本公佈日期，龍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81.50元，較認購價每股人民幣7.15元溢價約1,04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光啟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上文所述，聯交所已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14A.20條項下之酌情權，將龍生視為光啟認購事項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啟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光啟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光啟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光啟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光啟認購事項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劉博士、樂博士及張博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光啟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劉博士」 指 劉若鵬博士

「樂博士」 指 樂琳博士

「張博士」 指 張洋洋博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以就光啟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光啟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劉博士、樂博士及張博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以外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光啟認購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高振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